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540 万份
- 3、期权简称：联合 JLC3
- 4、期权代码：03644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制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 (二) 授予数量：540.00 万份；
- (三) 授予人数：166 人；
- (四) 行权价格：15.30 元/股；
-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 期权简称：联合 JLC3；
- (七) 期权代码：036443；
- (八) 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 (九)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李成斌	总经理	20	2.96%	0.09%
瞿宗金	财务总监	10	1.48%	0.04%
梁绮丽	董事会秘书	5	0.74%	0.02%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3 人）		505	74.82%	2.27%
预留		135	20.00%	0.61%
合计		675	100%	3.03%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 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3.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十)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一)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3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5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4 亿元。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与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的信息一致，未有调整。

四、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情况

- 1、期权简称：联合 JLC3
- 2、期权代码：036443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五、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股东价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